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4]107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4年11月26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其勤奋学习、努力钻研、积极进取,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基本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三助"(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津贴、国家奖学金四部分构成,经费来源于国家拨款、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含专业硕士)。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为根本出发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工作体制机制。

第六条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积极发挥奖助学金资助体系在培养过程中的保障性、激励性和导向性作用。

第七条 以人为本,根据研究生需求和客观实际,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实行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

第八条 加大奖助学金投入力度,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三章 奖助学金构成及标准

第九条 基本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设立的普通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面 100%,在研究生学制年限内,由研究生处按月发放。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普通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

学业奖学金分两等,其中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获 奖比例 20%; 二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获奖比例 30%。每学 年 10 月份由个人申请参加评定。

新生入学时无学业成绩作依据,第一学年的奖学金额度、获奖比例做相应调整;一等奖学金为 6000 元/生·年,奖给第一志愿研究生、211 高校生源;二等奖学金为 4000 元/生·年,奖给调剂考生;获奖比例 100%。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调整一般在新入学年级施行。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助教津贴主要通过学校教学管理专项经费中列支。

助管津贴由学校划拨专项经费列支。

助研岗位是导师为提高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分担导师科研任务所设置的工作岗位。助研津贴不低于150元/月(不含专业硕士),由导师自行发放。学校鼓励优势学科和科研经费充裕的导师加大资助力度。

"三助"实施方案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以上且在学习年限内的硕士研究生。具体评定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者,暂停发放其该期间奖助学金。

申请奖学金者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第二、三学年,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排 名在全校前 30%;申请二等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全 校前 70%。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当年奖学 金,已经获得的奖学金暂停发放:

- 1. 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的;
- 2. 在学期间更改为定向培养或转出人事档案的;
-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4. 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5. 未通过课程考试、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和中期检查的;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成立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具体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六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评审。细则制定应充分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导师推荐意见等因素。实施细则要保持稳定性,如确有不合理之处,应在充分征求导师、研究生等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提交山东工商学院研究 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 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处提出,研究生处及时研究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裁决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异议提出者。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 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 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追回其基于上述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奖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处将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要求发放。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处负责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 奖学金的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